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君禾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3元，募集资金总额223,25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32,348,113.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0,901,886.78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比例 (%)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注	17,016.00	16,526.00	7,732.49	46.79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7.08	0.28
合计	19,592.00	19,090.19	7,739.57	40.54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17,01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6,526.0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未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

发布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33.45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 10,000.16 万元。前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计划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购买股票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 & 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君禾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林斗志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